

经济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办法

为保证 2023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根据《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和《经济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通过综合考核进一步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是否符合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第一条 切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

1、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确保公平性，严格综合考核的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3、确保科学性，严格综合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第二条 我院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有关通知精神，视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通过互联网远程或者现场开展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请考生务必同时做好线上、线下参加考试的相关准备。

第三条 我院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综

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考核的管理工作。我院对拟录取的博士生必须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录取。

第四条 根据我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前期已完成材料审核并公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基本要求和考生名单。综合考核环节对学生做进一步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五条 综合考核内容

1、我院实行差额综合考核。在各专业复试资格审查得分合格的考生人数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生源质量和预估的招生指标，综合考核人数约为预估招生人数的 120%-300%左右。

2、综合考核时间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如因疫情原因以及北京市和中国人民大学疫情防控要求而调整时间，将提前通知考生。

3、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经济学综合、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考核形式。

(1) 笔试：

经济学综合(含政治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2) 面试

外语面试(满分 50 分，30 分及格)

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4、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公式： $20\% * (\text{外语笔试} + \text{外语面试}) + 40\% * \text{经济学综合} + 40\% * \text{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

第六条 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的确定

1、综合考核各科目均须及格，否则不能录取。

2、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各专业按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预估招生指标顺序确定推荐名单及递补名单。

4、推荐名单及递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公示为准。

5、综合考核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违反《考场规则》、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或学术不端的，不予录取；录取后仍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6、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录取。

7、考试诚信状况是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2023年1月17日